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16-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 5 位投资人因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在盛大游戏私有化过程中依合同约定调整其出资份额事项，将中绒集团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上述 5 起民事诉讼的具体诉求如下：

（1）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分别将耿国华、耿群英在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 12000 万元调整至 4800 万元，原告耿国华、耿群英二人分别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盛夏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2）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 26700 万元调整至 16,020 万元，原告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26700 万元。

(3) 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杨忠义在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 14600 万元调整至 5840 万元,原告杨忠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4600 万元。

(4) 中绒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将杨成社在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 14700 万元调整至 5880 万元,原告杨成社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在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 14700 万元。

(5) 上述原告共同要求法院判决被告中绒集团为其办理在合伙企业中相应出资份额的工商登记手续,并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2016-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原告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将原起诉状中第三人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被告,并变更、增加诉讼请求,要求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要求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披露了《2016-7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中绒集团于 8 月 30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商初字第 25 号、(2015)

宁民商初字第 26 号、(2015)宁民商初字第 27 号、(2015)宁民商初字第 28 号、(2015)宁民商初字第 29 号五份民事判决书。经审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 5 位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如原告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近日公司从中绒集团获悉，上海涌川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耿群英、耿国华、杨忠义、杨成社 5 位原告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请求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 5 份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